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号：沪26057VVDCD



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0484号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巍华新材”）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巍华新材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巍华新材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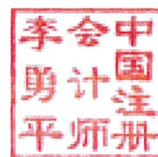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巍华新材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巍华新材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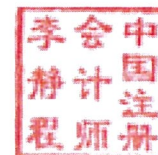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巍华新材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勇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静程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现将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巍华新材”）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08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634.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3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145.26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988.4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1,156.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8月9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ZF11029号）。

公司已经对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024年8月，根据前述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	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新区支行	33050165646100000777	活期户	5,504.6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小微企业专营	575904674910018	活期户	2,781.61
中信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8110801012702956083	活期户	5,349.95
合计			13,636.20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41,156.81
减：募投项目支出	77,993.00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7,916.27
2024 年度募投项目投入金额（募集资金到账后）	12,024.05
2025 年度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18,052.68
减：购买定期存款、理财尚未赎回金额	51,000.00
加：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含理财收益）	1,472.39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636.20

注：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052.68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7,916.27 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72.64 万元，合计置换



募集资金人民币 48,088.91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鉴证，并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了《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1122 号）。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期末余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虞新区支行	定期存款	20,000.00	2024/9/6	2025/3/6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虞新区支行	定期存款	40,000.00	2024/9/6	2025/9/6	
3	中信证券上虞王充路证券营 业部	中信证券节节升利 系列 3622 期	3,000.00	2024/11/28	2025/5/28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期末余额
4	中信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定期存款	5,000.00	2024/10/12	2025/1/12	
5	中信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中信共赢智信黄金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5/3/15	2025/3/31	
6	中信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00696 期	10,000.00	2025/4/1	2025/6/30	
7	中信证券上虞王充路证券营业部	中信证券节节升利 系列 3916 期	3,000.00	2025/6/3	2025/8/20	-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虞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5/9/12	2025/11/19	-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虞新区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	2025/9/10	2026/3/10	10,000.00
10	中信证券东阳吴宁西路营业部	中信证券节节升利 系列 4089 期	10,000.00	2025/9/10	2026/3/10	10,000.00
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虞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5/11/21	2026/3/31	20,000.00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虞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12/30	2026/3/31	5,000.00
13	中信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25188 期	6,000.00	2025/12/31	2026/4/2	6,000.00

(五)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6年4月23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浙江魏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1,156.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18,052.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77,993.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建设年产 2.22 万吨含氟新材料及新型功能化学品和企业研究院项目	否	141,096.00	115,424.71	115,424.71	16,069.91	-61,793.13	46.46	2027 年 6 月	/	/	否
浙江魏华新材年产 5000 吨邻氯氟苯、4000 吨三氟甲苯系											
列、13500 吨二氯甲苯和 8300 吨二氯甲苯氯化氟系	否	25,732.10	25,732.10	25,732.10	1,982.77	-1,370.68	94.67	2026 年 6 月	/	/	否
列产品项目											
合计		166,828.10	141,156.81	141,156.81	18,052.68	-63,163.81	55.2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募投项目正处于建设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此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此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131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七 九 日
年 月 日

李勇平

姓名
Full name

男

性别
Sex

1982-02-13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360122820213123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01 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01 01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045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李静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2-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5020519870223103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年 / 月 / 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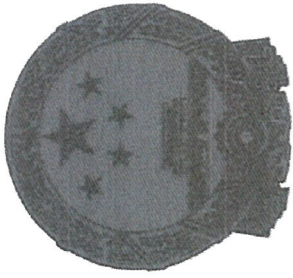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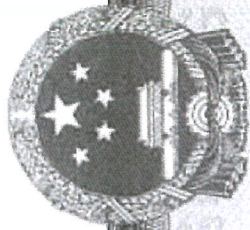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扫描经营者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体、监更多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税务咨询; 税务咨询; 管理咨询; 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